绍兴市柯桥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柯桥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妇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妇联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绍兴市柯桥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区委、上级妇联的指示和决定，组织动员、教育引导、联系服务全区妇女群众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法依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落实区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三）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儿童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妇联反映并提出建议。

（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升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发挥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五）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维护妇

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参政。

（六）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妇女大团结；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积极发展同国内外妇女组织和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七）承担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八）承担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柯桥区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本单位无纳入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绍兴市柯桥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柯桥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513.27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96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妇儿活动中心建设经费逐步支付，相关专项经费结转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13.2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6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0.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6.31 万元，占收入合计 9.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1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88 万元，占 55.11%；项目支出 230.39 万元，占 44.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6.9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27 万元，下降 13.08%。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妇儿活动中心专项结转资金计入了财政拨款收入，导致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基数变高，2018 年度与之比较，减少量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98%。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增加72.05万元，增长18.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美丽家园创建专项经费和区妇联换届改革专项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8.92万元，占68.3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87万元,占1.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52万元,占4.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98.35万元,占21.06%；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23.30万元,占4.9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美丽家园创建专项经费。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17.1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3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晋级及奖金提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7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妇联换届经费、年终慰问经费延后列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领导干部退职助企，增加了助企党建经费。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妇儿活动中心专项，单独拨款，未列入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4.22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调整增加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69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调整增加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98.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美丽家园创建经费，单独从全区美丽乡村建设经费中拨款，未列入年初预算。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0.71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缴费调整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2.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8.50万元，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预算与决算数均为0。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简化公务接待，未产生接待任务，未产生接待费用。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简化公务接待，未产生接待任务，未产生接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出国。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活动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简化公务接待，未产生接待任务，未产生接待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柯桥区妇女联合会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46.3%。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柯桥区妇女联合会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项及妇女一块钱专项绩效自评结果。

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专职律师于每周二上午和周四到区妇联坐班上班，为来访妇女提供关于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区妇联开展法律普及活动等。二是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使用方向不够丰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进一步科学使用经费。

妇女一块钱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妇女特色培训活动。包括巾帼文明岗创建培训、女性能力素质建设培训、妇字号农家乐培训、信访干部培训、瑜伽培训等。2.基层组织建设。包括"妇女之家"建设、巾帼文明岗考核验收、基层治理工作调研等。3.婚姻家庭服务。包括美丽家园建设、婚姻家庭知识宣传、慰问贫困妇女等。通过一年的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还有一定差距，经费使

用时间安排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谋划，高效使用经费。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进行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万元，增长39.06%，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公务交通补贴 5.57 万计入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导致支出数比预算数增加较多。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柯桥区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妇儿活动中心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农村美丽家园创建支出。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